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单位隶属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八）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

法警察。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51个，其中：行政编制51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67人，其中：在职人员43人，离退休人员24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7.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0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4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0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7.80	本年支出合计	1207.8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07.80	支出总计	1207.8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07.80	1207.80	12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	鹤岗中级法院	1207.80	1207.80	12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207.80	1207.80	12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07.80	991.68	216.1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24	785.12	216.1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01.24	785.12	216.1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85.12	785.1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12	0.00	216.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5	11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5	11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7	57.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8	59.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2	37.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2	37.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2	37.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9	5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9	5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9	52.0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7.80	一、本年支出	120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7.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0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0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07.80	支出总计	1207.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7.80	991.68	889.71	101.97	216.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24	785.12	686.51	98.61	216.12
20405	法院	1001.24	785.12	686.51	98.61	216.12
2040501	行政运行	785.12	785.12	686.51	98.6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12	0.00	0.00	0.00	21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5	117.05	113.69	3.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5	117.05	113.69	3.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7	57.67	54.31	3.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8	59.38	59.3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2	37.42	37.4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2	37.42	37.4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2	37.42	37.4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9	52.09	52.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9	52.09	52.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9	52.09	52.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1.68	889.71	101.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01	835.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38	197.3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6.88	196.8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50	0.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6.45	186.45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8.96	178.9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49	7.49	0.00
30103	奖金	59.48	59.48	0.00
3010301	奖金	16.41	16.4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26	1.2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1.81	41.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38	59.3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23	37.2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6.89	36.8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4	0.3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0.8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7	0.8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9	52.0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13	242.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7	0.00	101.97
30201	办公费	3.05	0.00	3.05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36	0.00	0.36
3020501	办公水费	0.36	0.00	0.36
30206	电费	4.31	0.00	4.31
3020601	办公电费	3.06	0.00	3.06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16	0.00	1.16
3020701	邮电费	0.17	0.00	0.1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99	0.00	0.99
30208	取暖费	3.55	0.00	3.5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55	0.00	3.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7	0.00	0.77
30211	差旅费	3.23	0.00	3.23
30213	维修（护）费	1.42	0.00	1.4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7	0.00	0.77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5.57	0.00	5.57
30226	劳务费	1.51	0.00	1.5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8.60	0.00	8.60
30229	福利费	16.12	0.00	16.12
3022901	福利费	10.76	0.00	10.7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44	0.00	3.4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92	0.00	1.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0.00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6	0.00	37.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0.00	1.4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44	0.00	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0	54.70	0.00
30302	退休费	54.31	54.3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9.90	49.9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41	4.4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9	0.19	0.00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12
30201	办公费	28.04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3.50
3020502	专用水费	3.50
30206	电费	8.00
3020602	专用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14.00
3020701	邮电费	8.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00
30208	取暖费	28.0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8.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16
30211	差旅费	17.37
30213	维修（护）费	24.2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24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2.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	劳务费	8.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9.19	0.00	19.19	0.00	19.19	0.00
654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9.19	0.00	19.19	0.00	19.19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16.12	2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8.02	2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83.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59.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	97.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缴 费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 工 住 房 公 积 金	10	住 房 公 积 金	52.09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 休 人 员 经 费	10	退 休 费	54.31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8.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2.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	8.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费		补助支出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5.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4.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4.7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0.76	保障单位 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 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实 际支出 数/预算 安排数）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 经费	8.60	保障单位 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 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7.8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284400	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44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5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与法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02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升办公环境，提供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280200	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取暖面积	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调 解率	大于等于	65
								案件结 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当事人 及法官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38.16	用于办公 楼的保洁， 确保干警 工作舒心， 环境优良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支持法 院办案 数量	大于等于	1500						件	15.00
		质量 指标	法院案 件办结 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降低本 地区犯 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案件当 事人及 家属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12.24	维修法院办公楼,保证干警工作舒适,营造良好的审判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50	确保审判工作正常进行,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1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大于等于	1500	件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10	%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0	%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大于等于	2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60	提高审判司法审判，提高司法公信力，服务人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大于等于	1500						件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事案 件调解 率	大于等于	65	%	10.00
								民事案 件撤诉 率	大于等于	20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 事人及 家属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办案业务 经费	10	专项 业务 费项 目	8.16	提高办案 质量,提升 司法公信 力,努力让 群众满意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控制支 出	小于等于	8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 理案件 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3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0	%	3.00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大于	0	%	1.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大于等于	20	%	10.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6.00	认真填报年初预算，合理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76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调 解率	大于等于	65	%	10.00
								案件结 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当事人 及法官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 业务费	10	重大 改革 发展 项目	7.00	满足办案 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 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 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 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 施。 提供 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预 算控制 数	大于等于	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收 案数	大于等于	1000	案件数	3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调 解率	大于等于	65	%	10.00
								案件结 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当事人 及干警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 装备费	10	重大 改革 发展 项目	3.00	满足办案 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 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 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预 算控制 数	大于等于	3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政府采 购执行 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0

					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提供工作效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5	%	10.00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207.8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5.35万元，增长7.6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支出总预算1207.80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85.35万元，增长7.6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207.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7.8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20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1.68万元，占82.11%；项目支出216.12万元，占17.8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07.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7.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07.8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01.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117.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35万元，增长7.6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1.68万元，项目支出216.12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78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19万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11万元，下降7.3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7.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9.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0万元，增长25.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7.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2万元，增长17.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1.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9.71万元，公用经费101.97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97.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5万元，增长15.88%，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86.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8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9.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62万元，增长99.2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9.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0万元，增长25.8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7.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6万元，增长53.4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52.09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7.92万元，增长17.9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24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63万元，增长4.1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21年绩效奖金、聘用书记员工资、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6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77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5.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万元，增长25.1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2.7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8.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万元，增长30.1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8万元，增长19.0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2.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7.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2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

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83万元，下降98.4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6.12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8.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6万元，下降3.3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75.0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4万元,增长68.0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万元,增长9.3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8.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5万元,增长2.7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8.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6万元,增长9.0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7.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63万元,下降35.6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4.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6万元,下降23.7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9.6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万元,增长76.4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8.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40万元,下降65.6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

支。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6.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7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造成定额经费的增加。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9.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9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7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1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7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8.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29万元，减少21.3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04.8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2.44万元、工程类预算12.24万元、服务类预算60.1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4577.90万元，其中：房屋11198.50平方米，车辆9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7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1207.8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